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2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亮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4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8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亮亮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上訴人即被告張亮亮(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本院卷第212頁)，對原判決認定事實部分未上訴，故原判決事實部分非本院審理之範圍，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新舊法比較適用

(一)被告本件行為(民國109年11月27日至30日間)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或本次修正)。雖新法第2條關於「洗

01 錢」定義範圍擴張，然如原審判決書事實欄所載，被告本件  
02 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  
03 題，依一般法律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舊法之第14條規  
0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而異其刑罰。被告本件犯行之  
11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上開事實欄所示金額顯未達1億  
12 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  
13 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  
14 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  
1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行為人之新  
16 法。

17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刑之適用說明：

18 1.關於新舊法比較之法律整體適用原則，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  
19 而有例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判即揭櫫  
20 法律能割裂適用的情形，謂「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21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22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23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24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25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本院96年度第3次刑  
26 事庭會議決議壹)，而有例外」、「與法規競合之例，行為  
27 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  
28 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  
29 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於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30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使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31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1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2 言」等旨，是以，法律適用本來就沒有所謂「一新一切新，  
03 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  
04 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迄於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參照最高  
05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故而關於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  
07 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  
08 用。

09 2.被告本件行為(109年11月27日至30日間)時，107年11月9日  
10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  
11 (含公司法第14條)，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3 公布，並於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  
1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本案  
15 裁判時，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6 段規定：「犯前4條(含公司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行為時(即107  
19 年11月9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  
20 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有  
22 利被告之減輕規定，合先敘明。又本案裁判時洗錢防制法全  
23 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24 被告雖僅就刑的部分上訴，但在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基礎  
25 上，刑罰規定已有變動，仍應為新舊法比較，以適用最有利  
26 被告之刑罰法律，併此敘明。

27 三、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  
28 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  
29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  
30 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  
31 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

01 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  
02 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  
03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  
04 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  
05 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  
06 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  
07 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參照最高法  
08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經查：

- 09 (一)依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0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11 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12 錢罪。被告以一行為交付其所有之本案聯邦銀行帳戶之提款  
13 卡、密碼及該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4 之成年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此次只交付聯邦銀行帳  
15 戶資料，且不是張生酪，詳本院卷第222頁)，任由該成年人  
16 或其他不明之人向附表一所示高柏渝、李玕辰、張佑鴻、沈  
17 宏文、孫尚璋、童宏嘉(下稱高柏渝等6人)施用詐術，致高  
18 柏渝6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他人上海銀行帳戶內，  
19 旋遭不詳詐欺之人將款項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即本案被告所有  
20 之聯邦銀行帳戶內，再由不詳之人以聯邦銀行提款卡提領或  
21 以網路銀行帳戶將款項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22 所得等情，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23 數個幫助修正後之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之洗錢罪。是被告本件犯行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  
26 犯輕微，爰就其所犯幫助修正後上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  
27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8 (二)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均否認犯幫助洗  
29 錢罪，然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幫助洗錢罪(本院卷第222  
30 頁)，應依有利被告之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  
31 以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1 四、上訴評價

02 原審認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罪，事證明確予以論處，固非  
03 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  
04 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  
05 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  
06 下所為之任意陳述，而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  
07 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  
08 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  
09 本件犯行，致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高柏渝等6人受有匯出款項  
10 之財產損失(詳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載)，雖被告於警  
11 詢、偵查及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均否認幫助犯洗錢等罪，惟  
12 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犯行已認罪，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已有  
13 變更，認原審量刑之審酌事項已有變動，又原審判決後洗錢  
14 防制法修正公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5 規定，影響被告本件刑罰內容，原審就上情均未及審酌，被  
16 告上訴本院請求從輕量刑，尚稱有據，原判決量刑既有上開  
17 瑕疵可指，即難以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的部分，  
18 予以撤銷改判。

19 五、本院量刑審酌事項：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身使用之本案聯邦  
21 銀行提款卡、密碼及該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年籍  
22 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作為與財產犯罪相關之犯罪工具使  
23 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  
24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25 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造成執法機  
26 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徒然加增告訴人高柏渝  
27 等6人追償之困難，另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均  
28 否認幫助犯洗錢等罪，直至本院審理始坦承前開犯罪，又被  
29 告與告訴人高柏渝等6人均未達成調解、和解或取得渠等諒  
30 解等情，並審酌被告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  
31 之犯罪紀錄表之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

01 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需扶養其他家人，經濟  
02 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33頁之被告個人戶籍註記、第170  
03 頁)，及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各諭知易科  
05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1 法官 陳文貴  
12 法官 黃惠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蔡麗春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沿用原審判決)

04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高柏淪	①109年11月28日 晚上7時55分許 ②109年11月28日 晚上7時57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上海銀行帳戶
2	李玕辰	109年11月30日晚 上6時59分許	1萬7,600元	上海銀行帳戶
3	張佑鴻	109年12月2日晚上 8時53分許	2萬元	上海銀行帳戶
4	沈宏文	109年11月30日晚 上11時37分許	10萬元	上海銀行帳戶
5	孫尚璋	109年11月30日上 午10時12分許	50萬元(起訴書附表 誤載為不詳金額,經 檢察官當庭更正,見 原審卷第228頁)	上海銀行帳戶
6	童滋嘉	①109年12月1日下 午1時29分許 ②109年12月1日下 午1時32分許 ③109年12月2日中 午12時52分許 ④109年12月2日中 午12時5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2萬4,000元	上海銀行帳戶